

# 113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透過制度化的組織運作，提供國中小學輔人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知能的專業成長。
- (二) 交換學務工作經驗與相關資訊的機會。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豐洲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

1. 本市國高中職小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共393人（每校一人）。
2. 工作人員：8名。

## 五、研習日期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17:30

## 六、研習地點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國高中聯絡人：居仁國中學務主任蔡明致 電話：04-22258817

國小聯絡人：豐洲國小學務主任羅大峯 電話：04-25223351#720

## 七、課程內容：課程表詳如附件。

## 八、講師介紹：謝志忠律師、廖三致 檢察事務官、葉靜君視察

## 九、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 (二) 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研習代碼：4473513)。

(三)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查詢錄取與否。

## 十、其他事項：無紙化研習請先下載研習資料，下載點：請掃描 QR. code，

(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q0EUA8kpodRDLqH3wB-pqr7\\_3SzAC?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q0EUA8kpodRDLqH3wB-pqr7_3SzAC?usp=sharing))

請自備飲料杯，並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

研習回饋問卷：請掃描 QR. code (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CjxxEu6GCCdWfpCo7>)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全市國中學務人員齊聚一堂，共同切磋校園法律、學務工作組織及分工、校園安全管理及危機處理等專業知能。
- (二) 提供學務人員交換學務工作經驗與相關資訊的機會。
- (三) 藉研習討論及事例模擬方式，增進學務業務理論與實務運作能力。

## 十二、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

## 十三、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 十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本局109年9月14日中市教學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核辦理敘獎。

##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習活動課程表

時間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08：10 ~ 08：30	報到、領取資料
08：30 ~ 08：40	開幕式 (主席、長官、督學致詞)
08：40 ~ 10：10	(一)業務工作說明 (二)線上請假系統分享 講師：(待聘) 1.使用情形及回饋意見。 2.執行困難及問題。 3.檢視線上請假系統流程及機制。
10：1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講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解說 (含新舊法差異比較、案例解析) 講師：謝志忠律師
12：00 ~ 12：30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Q&A
12：30 ~ 13:30	午餐
13：30 ~ 15：00	講題：教師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解說 (含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新舊法差異比較、案例解析) 講師：廖三致 檢察事務官
15：00 ~ 15：10	休息
15：10 ~ 16：40	講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解說(含新舊法差異比較、案例解析) 講師：葉靜君 視察(教育部國教署)
16：40 ~ 17:30	綜合座談、填寫回表單(教育局科室主管) 及 Q&A
17:30	賦 歸